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9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22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形成了相关意见，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将会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